

附件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  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4樓		
聯絡人	朱羿菘	電話	07-337-8902
傳真	07-3381310	E-mail	j.chu@csebulk.com
起運地	高雄港、台中港、花蓮港	目的地	高雄港、台中港、台北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SLAG、石料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5年01月20日至115年07月19日止，共5-15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p>一、船舶種類：散裝貨船 BULK CARRIER</p> <p>二、總噸位：14000-18000MT</p> <p>三、船舶載重噸：25000-29000MT</p> <p>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須具備4支吊桿，舉吊能力30MT以上</p> <p>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</p> <p>六、其他：船齡不超過20年、具備符合國際航線要求之所有船舶安全條件證書</p>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<p>115年1月8日至115年1月16日</p> <p>(由航務中心填寫)</p>		

備註：

- 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